
区域文化研究中的若干问题

——以浙江文化研究为例

何勇强

内容提要：本文以浙江文化为例讨论了区域文化研究中常见的四个问题：(1) 行政地理与自然、文化地理常存在着不一致性，而且行政区域在历史上经常发生变动；(2) 区域文化内部可细分为多个亚区域文化，而这些亚区域文化在某些特征上往往自成体系，甚至打破区域文化的界限；(3) 地方感情在某些情况下会制约地方文化的研究；(4) 区域文化中的某些文化人物、文化事项往往存在超地域因素。

关键词：区域文化 浙江

作者：何勇强，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。（杭州 310025）

一、行政地理与自然、文化地理的关系

我们今天研究区域文化，往往是以现实的行政区划为界限的。与综合性大学相比，地方社科院在这方面表现得更为明显。因为地方社科院除一般的学术研究外，它往往还负担着为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政府提供咨询、顾问的职能，在课题的申报和研究方向上具有更强的现实目的和功利倾向。

但在区域研究中，行政地理与自然地理、文化地理常常是不一致的，现实的省区范围与历史上的行政区也常常是不一致的。以浙江省为例，它与今天江苏省的南部、上海市渊源很深。在春秋时期，这里属于吴国与越国，吴越两国之间互相攻伐，互有胜负，彼此的疆界经常变化。秦之后，这里设立会稽郡，郡治在姑苏。从此直到宋代，这一地区的行政区划时分时合，合时则为会稽郡、为两浙路，分开时则一为会稽郡、吴郡（汉），一为浙江东道、浙江西道（唐），或两浙西路、两浙东路（宋）。一般来说，钱塘江以北、长江以南的这些地区往往是在一个区域中的，但自明代以后，这一地区一分为二，一属南直隶，一属浙江省，这成为后来江、浙两省的源头。由于这一地区在自然地理上都处于太湖流域，在历史上长期处于同一行政区域的管辖下，彼此之间在语言、文化、风俗上非常相似，是联为一体的；而且，苏州在很长时期又是这个地区的中心城市，因此，研究浙江历史文化，很难避开苏南与上海。

这种现象在其它省区恐怕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。比方说，自然地理的河北与行政地理的河北便不是同一概念；更何况，黄河河道在历史上是不断变动的。

二、亚区域文化

由第一个问题衍伸开来，还有一个问题，就是同一省区内部的小区域文化。有一个比较常见的现象，就是某一个区域文化由实力相当的两个亚区域文化共同构成，比方说，浙江文化，由吴文化与越文化构成。与浙江类似的，还在河北、山东等省。河北文化由燕与赵文化组成，合称为燕赵文化，山东文化由齐文化与鲁文化组成，合称为齐鲁文化。重庆未从四川分出以前，四川文化也分为巴文化与蜀文化，合称为巴蜀文化。中国的区域文化大多奠基于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，因此这些区域文化多于当时的古国名来命名。此外，江苏、安徽的情形与浙江也比较相似，江苏的文化称为“吴韵汉风”，江苏的文化中有江南文化的因子，也有两淮文化、中原文化的因子。安徽的情况与江苏的情况差不多。

吴文化与越文化,燕文化与赵文化,齐文化与鲁文化,彼此之间有所区别的。浙江的情形似乎更为复杂,因为一方面,它的“吴文化”是与江苏、上海共享的,而且,从传统上看,吴文化中心似乎还是在江苏境内;另一方面,如果把“越文化”的概念扩大一点,理解成“百越文化”,它的“越文化”又是与江西、福建、台湾、广东、广西共享的。因为这广大的东南沿海地区,在古代都是百越人活动的区域,在古代,特别是上古时代,它们之间拥有很多共性。

浙江境内的吴文化与越文化固然有很多差别,而且同处越地,即浙东地区的,不同区域之间在文化上也有很多差异。比较说,浙东北部的宁绍地区,在语言、风俗习惯上与苏南、浙北比较近;而浙东南部的温州一带与福建有很多共性。比方说,它们受海洋文化影响较深,人民的性格也多有冒险精神、拼搏精神;自明清以来,多有向海外移民的传统,而在浙江北部,这种情形比较少见。

在实际研究中,我们需要从不同小区域文化中抽象出某一区域文化的共性来,而这种共性又是要明显区别于其它区域文化的。

三、地方感情与地方文化研究

学术研究虽以追求事物真相,寻求客观规律为目的,但也经常要受到主观因素的影响,人文科学的研究尤其如此。落实到区域文化的研究中,地方感情常常要影响到学术研究。如果让一个外地人来做研究,他的结论往往会比较客观,但对这一地方的感性认识往往有所欠缺;如果让一个土生土长的本地人来做研究,他对这一地方往往有比较深的感性认识,但也不免受到地方感情的影响。比方说,新石器时代晚期,在中国很多地方都出现了文明的萌芽,它们都对中华文化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,但东北地区的人可能会比较强调红山文化的作用,江浙一带的人可能会比较强调良渚文化的作用。又如,现在常见一些地方对历史名人的“争夺”也是这种地方感情的表现。比如,夏朝的开创者大禹这个人,中原人大概不会对他的中原属性发生怀疑,但很多浙江人认为夏文化中有东南地区的因素,更激进一点的观点,甚至认为夏朝崛起于东南;而四川一些学者又认为禹是西戎。

又如,区域文化研究中,还有一种常见的现象,就是对本区域研究的历史地位的拔高,甚至是虚美。由于中国的特殊国情,社科院虽然是学术研究机构,但有时也承担着政治宣传的一些责任,有些学术结论往往并不来自于学者本身,可能是宣传的需要。这也是区域文化研究中需要认真对待的一个问题。

论地方感情对区域文化研究的影响,还有一个情况就是地域歧视。中国地方广大,各地经济文化的发展不平衡,而从历史的角度看,有些地方相对衰落,又有些地方相对崛起,这使得某些地方的人特别具有一种优越感;而且,不同的地方民风不同,思维方式、价值观念也有差异,由此更加深地域歧视。学者这个群体大多是理性的人,地域歧视反映到学术研究中似乎并不明显。但从网络以及民间言论来看,地域歧视(包括城乡歧视)在现实生活中却是非常严重地存在着,表现得非常情绪化。地方文化研究者有责任化解这种歧视。

四、区域文化中的超地域因素

还有一点,就是不同区域文化之间的共性与个性。中国不同区域都是中华大家庭的一员,除某些民族地区,文化上的个性因素比较强烈外,大部分地区,共性的东西还是占主要的。有时,地方文化还会有一些超地方的因素存在。比方说,人物研究是地方文化研究的重头戏,很多有关区域哲学、文学、艺术的研究,归根结蒂往往要落实到人物的研究上来。但有很多地方人物,他们的成就,他们的思想,往往是超越地方的。举例来说,叶适、陈亮,他们是南宋浙学的代表人物,他们思想中的地方因素非常明显,他们的思想很能代表浙江文化。又如鲁迅,他的文学成就,他的思想深度,是超越浙江地方的,但他为人的气质,他行文的风格,仍处处表现出浙江文化的特征,尤其是越地文化的特征。但有些人,如王阳明,他“心学”就很难用浙江文化去解释,他的思想,他的为人,感觉是完全超越了浙江的。同样的浙江学派的代表人物,我们可以用很多篇幅去写黄宗羲,去写全祖望和章学诚,可以从他们身上归纳浙江特点,但对于王阳明,就很难。